

附件4-10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 2024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2024年文物保护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圆明园管理处				实施单位	圆明园管理处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权重(%)	执行率	自评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90	85.022957	85.022957	10	95%	9.5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0	85.022957	85.022957	—	95%	9.5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 体 目 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圆明园管理处文物考古研究中心拟开展乾隆御笔“熙春洞”匾额、嘉庆御笔如园残石刻修复项目、和“圆明园流失文物数据库二期”建设工作。主要目标：预计修复2件文物；对园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数据收集，拟开展“圆明园文物数据库二期”的建设工作，并录入至少100处条不可移动文物信息。				预期目标完成94.47%，已修复文物“熙春洞”、件；对园内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数字化信息采集工作园文物数据库二期“，并录入109处不可移动文物超1000张，条流失文物信息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本年指标值	度量单位	本年权重(%)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圆明园流散文物数字化数量	≥	10	件	20	10	20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圆明园流散文物数字化完成率	≥	90	%	10	100	10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时效	=	12	月	10	12	10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进一步提高圆明园的知名度，坚定文化自信、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、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、促进文明交流互鉴	定性	优良中低差		10	优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加游客参观数量、为文创提供素材，提高圆明园综合收入	定性	优良中低差		10	优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提升游客满意度	≥	95	%	10	≥95%	10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≤	900000	元	20	85.022957	19
总分									98.5

说明:

1. 填写内容依据已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2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权重分值上限。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。计算结果在200%—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—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4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5. 90（含）—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—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—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

“称松岩”碑刻2 三；已建设”圆明 数据，照片采集
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
应用年度指标值
:100%。若计算结
高于500%（含